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7-04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廖爱敏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秦飞

公司负责人黄申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战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康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3,860,856.92	238,730,063.16	4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5,098.21	4,340,054.41	9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24,800.86	2,573,434.09	11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933,804.14	-88,930,948.01	-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058	9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058	9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26%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7,840,032.88	2,583,141,491.48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4,157,749.07	1,647,729,562.10	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95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6,739.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538.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71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312.71	
合计	2,950,297.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0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申力	境内自然人	17.67%	133,444,882	100,083,661	质押	60,084,931
股东名称	境内自然人	4.64%	35,024,829	26,268,622	质押	8,690,000
陆民	境内自然人	2.91%	21,963,600	0		
邓晓	境内自然人	2.29%	17,272,838	2,250,000	质押	12,500,000
贾钧	境内自然人	2.21%	16,722,256	12,541,692	质押	10,000,000
张科孟	境内自然人	2.19%	16,516,742	12,387,556	质押	3,070,000
张清	境内自然人	2.10%	15,843,357	11,882,518	质押	4,150,000
牟长洲	境内自然人	1.69%	12,744,166	400,000		
王健	境内自然人	1.17%	8,839,781	500,000	质押	3,000,000
王雪莉	境内自然人	0.94%	7,093,517	3,547,011	质押	3,2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申力	33,361,221	人民币普通股	33,361,221
陆民	21,9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63,600
邓晓	15,022,838	人民币普通股	15,022,838
牟长洲	12,344,166	人民币普通股	12,344,166
杨林	8,756,207	人民币普通股	8,756,207
王健	8,339,781	人民币普通股	8,339,781
陈鹏瑛	5,2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6,000
方建国	4,400,271	人民币普通股	4,400,271
贾钧	4,180,564	人民币普通股	4,180,564
张科孟	4,129,186	人民币普通股	4,129,1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	477,116,282.09	740,476,133.31	-35.57%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完全到期收回以及经营性支出所致
2	预付款项	43,786,863.09	16,290,006.03	168.80%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供应商生产性物资采购款所致
3	应收利息	3,499,344.38	367,787.38	851.46%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定期存款利息、银行理财收益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434,341,646.09	273,309,358.60	58.92%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完全到期所致
5	在建工程	69,914,013.48	51,924,970.69	34.64%	主要系报告期投资建设公司产业园区所致
6	无形资产	138,819,759.71	80,773,711.14	71.86%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研究开发的项目达到预定用途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7	开发支出	978,246.35	60,259,976.08	-98.38%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研究开发的项目达到预定用途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8	应付票据	148,477,438.68	73,734,748.03	101.37%	主要系报告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供应商货款所致
9	应付账款	233,124,383.46	364,316,697.54	-36.01%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10	应交税费	3,567,265.84	801,992.48	344.80%	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金所致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11	营业收入	343,860,856.92	238,730,063.16	44.04%	公司加大了产品的营销推广及销售力度;部分子公司销售增长较快
12	营业成本	217,010,204.21	145,033,320.90	49.63%	销售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同步增长;原材料、人工等各类成本较同期有所增长
13	销售费用	53,233,553.81	39,466,332.41	34.88%	主要系人力投入费用增长;其次是差旅、业务推广等业务费用增长
14	管理费用	81,093,918.91	60,709,103.13	33.58%	主要系人力投入费用增长;其次是固定成本摊销及研发投入的增加
15	财务费用	-1,492,440.11	-976,239.24	-52.88%	主要系报告期用于定期存款投资的资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16	营业外支出	70,530.11	397,607.15	-82.26%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较同期减少所致
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32,312.90	79,408,603.94	-314.75%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较同期增加的同时尚未完全到期收回所致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9,788.04	151,227,424.23	-97.26%	主要系报告期未如上年同期投予员工限制性股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具体情况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临时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及回购	2017年01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014732?announceTime=2017-01-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及回购在中登完成注销登记	2017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210587?announceTime=2017-03-2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1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英威腾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07月19日	2017年8月15日	严格履行
	英威腾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01月05日	2021年1月31日	严格履行
	英威腾	分红承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5-2017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三)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5年08月19日	2018年6月30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黄申力、刘继东、邓运明、王雪莉、张波、贾钧、杨林、董瑞勇、王辉华、李望锋、刘小兵、徐铁柱、吴建安、张科孟、张清、张智辉、夏玉山、孔雨泉、徐衡寅、赵绍宾、丘晓冬、周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英威腾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英威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投资、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威腾电气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3)本人承诺不利用从英威腾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威腾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威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英威腾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08年01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黄申力、杨林、张波、徐衡寅、贾钧、张智辉	其他承诺	在作为英威腾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英威腾股份之后1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英威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威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英威腾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威腾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威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008年01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黄申力、杨林、张波、徐衡寅、张智辉、贾钧、邓晓、陆民、张科孟、张清、邓晓、刘地11名股东愿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数占11名股东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其他承诺	如果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遭受任何处或损失,公司的11大股东黄申力、杨林、张波、徐衡寅、张智辉、贾钧、邓晓、陆民、张科孟、刘地、张清愿在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2008年01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12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269.76	至	6,101.83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73.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预计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同期增幅较大; 2.公司着力控制期间费用支出,期间费用率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3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编号2017-01
2017年03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编号2017-02
2017年03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编号2017-0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申力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7-03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廖爱敏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秦飞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议案二和议案三因黄申力先生、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郑亚明先生和杨林先生为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申力先生、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郑亚明先生和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申力先生、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郑亚明先生和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本次回购注销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0,000股;

(2)2017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与注销的议案》,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510,000股。

3、自主行权: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自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变更注册资本,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4月20日期间,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共计3,720,912份。

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4,914.3055万元变更为75,449.3966万元。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914.3055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449.3966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74,914.305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75,449.396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7-03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绩效未达标等原因,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计算结果准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7-04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78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1月6日,授予价格为4.1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4.15元/股,涉及激励对象21人,其中离职人员17人,业绩考核不合格人员4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4.32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4.32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将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原因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或专业报告。

2、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确定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的确定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锐、苏娜等共计17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建辉、张锐、尚立库、张栋共计4人因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所对应的40%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不符合解锁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方银亮共计1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669,0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其他相关说明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并注销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股)	880,000
限制性股票总额(股)	32,892,000
占所涉标的比例(%)	2.675
股份总额(股)	755,373,966
占总股本比例(%)	0.116

备注:①股份总额、限制性股票总额均取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2017年4月24日股本结构表。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额统计在限制性股票总额内。③限制性股票总额包含非预留与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99,858,446	26.46%	880,000	198,978,446	26.37%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892,000	4.35%	880,000	32,012,000	4.24%
04 高管锁定股	166,966,446	22.10%	0	166,966,446	22.13%
二、无限售流通股	555,515,520	73.54%	0	555,515,520	73.63%
三、总股本	755,373,966	100.00%	880,000	754,493,966	100.00%

注:因公司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故回购注销前的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2017年4月24日股本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由公司将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原因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绩效未达标等原因,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计算结果准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认为,英威腾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7-04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08,800股,占公司2017年4月24日总股本755,373,966股的比例为1.550%。

2、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7人本次可解锁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0,000股。

3、本次解锁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锁,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或专业报告。

2、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确定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的确定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锐、苏娜等共计17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建辉、张锐、尚立库、张栋共计4人因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不符合解锁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方银亮共计1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669,0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其他相关说明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并注销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股)	880,000
限制性股票总额(股)	32,892,000
占所涉标的比例(%)	2.675
股份总额(股)	755,373,966
占总股本比例(%)	0.116

备注:①股份总额、限制性股票总额均取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2017年4月24日股本结构表。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额统计在限制性股票总额内。③限制性股票总额包含非预留与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99,858,446	26.46%	880,000	198,978,446	26.37%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892,000	4.35%	880,000	32,012,000	4.24%
04 高管锁定股	166,966,446	22.10%	0	166,966,446	22.13%
二、无限售流通股	555,515,520	73.54%	0	555,515,520	73.63%
三、总股本	755,373,966	100.00%	880,000	754,493,966	100.00%

注:因公司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故回购注销前的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2017年4月24日股本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由公司将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原因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绩效未达标等原因,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计算结果准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认为,英威腾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合法、有